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一）委托理财产品品种

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（五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、存在风险、内部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、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。

（四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

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